

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就公司增补郭亚兵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提名郭亚兵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查阅董事候选人郭亚兵先生个人简历等资料，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3、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候选人郭亚兵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业绩等情况，认为其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所必需的管理能力、领导能力、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。

4、我们一致同意郭亚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

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就公司增补郭亚兵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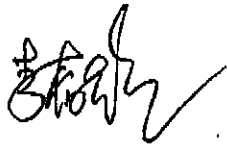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本次提名郭亚兵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查阅董事候选人郭亚兵先生个人简历等资料，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3、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候选人郭亚兵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业绩等情况，认为其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所必需的管理能力、领导能力、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。

4、我们一致同意郭亚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

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就公司增补郭亚兵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提名郭亚兵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查阅董事候选人郭亚兵先生个人简历等资料，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3、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候选人郭亚兵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业绩等情况，认为其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所必需的管理能力、领导能力、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。

4、我们一致同意郭亚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

